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林宝平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0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闽01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宝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。2019年10月1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0日（送达时间：2022年1月20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3月22日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宝平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生产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84分，合计获得2320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1537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其中2022年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六万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宝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宝平予以减刑六 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宝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